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分别涉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156 名、213 名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657,168 股、610,73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369 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对象后共计 236 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7,898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14%。

2、本次回购中，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分别按照 9.04 元/股、10.40 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含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76,776.62 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00,533,742 股变为 899,265,844 股。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2022年7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2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授予190.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82.09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6、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 230,703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考虑，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

11、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82 元/股调整为 9.77 元/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8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4,552 股，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888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3、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748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4、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982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当期所有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92,46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158 位激励对象的 109,042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6、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04 元/股；由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54,096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03,072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通知债权人程序。

二、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审核。

4、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6.16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6、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13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1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09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9、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133,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213位激励对象的117,690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6、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40元/股；由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98,63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位激励对象获授的512,1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通知债权人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已有 16 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 54,096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17 名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 98,6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其中，涉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1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03,072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19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1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计划及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和后续新设新业务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 (R)，对应的公司层面系数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392 1032 1604"> <tr> <th>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th> <th>R ≥ 100%</th> <th>100% > R ≥ 90%</th> <th>90% > R ≥ 80%</th> <th>80% > R ≥ 70%</th> <th>R < 70%</th> </tr> <tr> <td>公司层面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7</td> <td>0</td> </tr> </table> 注： a.当期业绩完成率 (R) 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 b.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完成率达到 70%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 100%	100% > R ≥ 90%	90% > R ≥ 80%	80% > R ≥ 70%	R < 70%	公司层面系数	1.0	0.9	0.8	0.7	0	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和后续新设新业务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后的数值为 389,167,307.34 元，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和后续新设新业务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后的数值为 506,886,073.32 元，增长率为 30.25%，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37.81%，公司层面系数为 0。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 100%	100% > R ≥ 90%	90% > R ≥ 80%	80% > R ≥ 70%	R < 70%														
公司层面系数	1.0	0.9	0.8	0.7	0														

2023 年股 权激励计 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 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7.10%。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系数如下：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数值为 5,646,415,531.98 元，2024 年营业收入的数值为 8,188,852,494.50 元，增长率为 45.03%，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58.40%，公司层面系数为 0。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层 面实际 完成率 R	R ≥ 100%	100% > R ≥ 90%	90% > R ≥ 80%	80% > R ≥ 70%	R < 70 %	
	公司层 面系数	1.0	0.9	0.8	0.7	0	

注： a.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b.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公司业绩考核完成率达到 70%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综上所述，由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有 16 名、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分别持有的 54,096 股、98,6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5,172 股；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267,898 股，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合计涉及激励对象 369 人，剔除重复对象后共计 236 人。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9.04 元/股、10.40 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 12,476,776.62 元（包含银行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数量 (股)	注册资本减少数量 (元)	回购金额(元)(含 利息)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9.04	657,168	657,168	6,029,910.74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40	610,730	610,730	6,446,865.88
合计		1,267,898	1,267,898	12,476,776.62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特通知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分别涉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156 名、213 名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657,168 股、610,73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369 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对象后共计 236 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7,898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14%。公司已分别按照 9.04 元/股、10.40 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的回购款支付至对应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合计金额为（含利息）12,476,776.62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00,533,742 股变为 899,265,844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765,453,542	85.00%	764,185,644	84.98%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004,858	26.10%	233,736,960	25.9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448,684	58.90%	530,448,684	58.99%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080,200	15.00%	135,080,200	15.02%
合计	900,533,742	100.00%	899,265,84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以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